

LS/B/21/02-03
EMB (MPE) 2/3037/99 VIII

法會 CB(2)3117/02-03(02)號文件

2810 2549
2801 6314 (非機密)
2810 7235 (機 密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女士
(傳真：2877 5029)

鄭女士：

2003 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

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來信收悉。

我們已就上述條例草案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及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。我們同意你作出的詮釋，認為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第 7(1)(g)條所載的“受僱”，是指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，而不是在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(劉思敏 代行)

副本送：邱秀玲女士(律政司)(傳真：2523 5104)
李月明女士(律政司)(傳真：2521 3275)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